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謝宇森

被告 鹽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86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述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部分省略。

二、原告主張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小字第1926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73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5日分

01 別就訴外人陳昱聰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  
02 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  
03 均置之不理，原告得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自112年1月至12月  
04 所得收取之金額共計8萬485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判  
05 決確定證明書、本院扣押命令、移轉命令、陳昱聰之112年  
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07 三、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  
14 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翁 嘉 偉